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東」）以及潛在的投資者的溝通。本政策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潛在的投資者包括就本公司之表現進行匯報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保持對話，並將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可向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經理提出。

3. 通訊途徑

- 3.1 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予股東，及股東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檔。
- 3.2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臺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
- 3.3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 www.ow.sg 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重大發展項目之最新及重要資訊。有關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會議通告及所有公告）經由本公司發放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 3.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其股權、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 3.5 本公司之網站 www.ow.sg 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資料將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理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不時之來電及書面的一般查詢。
- 3.7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穩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4. 政策審閱

- 4.1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因應需要修改本政策。
- 4.2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